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股份”）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送达的（2024）苏02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与被告阳光股份、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陆宇、孙宁玲，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无锡法院判决如下：

一、阳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1.2 亿元、期内欠息 830,266.67 元、逾期罚息(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85%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830,266.6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85%计算)；

二、阳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银行支付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

三、阳光集团对阳光股份的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在 1.44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阳光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阳光股份追偿；

四、陆宇、孙宁玲对阳光股份的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在 1.44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陆宇、孙宁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阳光股份追偿。

五、案件受理费 646,45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51,451 元，由阳光股份、阳光集团、陆宇、孙宁玲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2024)苏02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